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强身药业 100%股权所涉**  
**业绩承诺 2016 年度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作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莎普爱思收购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丰药业”）及刘宪彬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强身药业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的考核净利润（即 $N_{2016}$ 、 $N_{2017}$ 与 $N_{2018}$ ）分别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净利润与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其中 $N_{2016}$ 为1,000万元， $N_{2017}$ 为3,000万元， $N_{2018}$ 为5,000万元，如强身药业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前述考核净利润，差额部分由东丰药业以现金补足。东丰药业实际控制人刘宪彬就东丰药业的现金补足义务与东丰药业承担连带责任。

**二、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关于莎普爱思强身药业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4072号），2016年强身药业实现净利润为125.3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28.76万元，未能达到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000万元的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2.54%。

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丰药业应对公司做出现金补偿：

补偿金额=1,000万元-125.39万元=874.61万元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通过与莎普爱思、强身药业相关人员进行交流，查阅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对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的约定，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关于莎普爱思强身药业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及补偿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莎普爱思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强身药业 10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 2016 年度未能实现，业绩承诺实现率为 12.54%。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对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的约定，东丰药业及刘宪彬已出具了《关于补偿强身药业 2016 年业绩承诺未完成部分的确认》，东丰药业拟向公司支付现金 874.61 万元，作为 2016 年度强身药业业绩未达预期的业绩补偿款。本保荐机构对莎普爱思收购强身药业 10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 2016 年度实现情况及资产转让方拟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强身药业 10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 2016 年度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懿



金利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